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341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# Mr. Ankon

申 请 人 刘淑兰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古城小区10座405单元

代理机构 福州菲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医用胶原蛋白；医药制剂；维生素制剂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婴儿食品；婴儿配方奶粉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杀虫剂